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18]55-63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永康市花街镇黄山5#地块(尚仁黄山小微企业园一期)1#、3#、4#、5#、6#、7#、8#、9#、10#厂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 (建筑占地)(m²)	建筑高度 (m)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年)	出让起始价 (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它
1	永康市花街镇黄山5#地块1#厂房	2088	32	1.4	工业用地	50	1400	70	见规划设计条件
2	永康市花街镇黄山5#地块3#厂房	4707.6	32	1.4	工业用地	50	1400	135	见规划设计条件
3	永康市花街镇黄山5#地块4#厂房	1020	32	1.4	工业用地	50	1400	30	见规划设计条件
4	永康市花街镇黄山5#地块5#厂房	2354	32	1.4	工业用地	50	1400	70	见规划设计条件
5	永康市花街镇黄山5#地块6#厂房	2280	32	1.4	工业用地	50	1400	70	见规划设计条件
6	永康市花街镇黄山5#地块7#厂房	4707.6	32	1.4	工业用地	50	1400	135	见规划设计条件
7	永康市花街镇黄山5#地块8#厂房	3584	32	1.4	工业用地	50	1400	120	见规划设计条件
8	永康市花街镇黄山5#地块9#厂房	4252	32	1.4	工业用地	50	1400	120	见规划设计条件
9	永康市花街镇黄山5#地块10#厂房	1044	32	1.4	工业用地	50	1400	30	见规划设计条件

注:本次出让以标准地方式(带建筑方案)进行,标准地出让准入行业:1.金属制品业;2.通用设备制造业。
详情请咨询:花街镇 钱主任:13868955184(665184)
王主任:13588606151(676151)
国土局 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6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公安局 永康市司法局 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

为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现由永康市司法局会同永康市人民法院、永康市公安局面向社会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选任名额

永康市人民陪审员名额共170名,因尚有部分人民陪审员任期未满,2018年拟选任人民陪审员38名,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31名,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7名。

二、资格条件

(一)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年满二十八周岁;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其它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四)其他条件: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

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三、选任程序

(一)产生候选人

1.随机抽选。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年满二十

八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5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2.个人申请、组织推荐。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也可以由本人直接向永康市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组织推荐人民陪审员的,需征得公民本人同意。

(二)资格审查。对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意见。

(三)确定人选

1.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

2.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如超过拟选任人数的,在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随机抽选确定拟任人选。

(四)任前公示。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五)提请任命。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由永康市人民法院院长(代院长)提请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任期5年。

(六)就职宣誓。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通过后,应当公开举行就职宣誓。就职宣誓仪式由永康市人民法院会同永康市司法局组织。

四、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间:2018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

(二)报名地点:永康市司法局基层科(金城路25号市行政中心内)

(三)报名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或推荐表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

2.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3.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4.本人近期一寸红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

(四)联系人:王琦莉 联系电话:0579-87101658、89290051

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公安局
永康市司法局
2018年10月10日